

证券代码：832583

证券简称：浙江至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浙江至信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楼文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

(2025)0300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5,085,793.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350,988.03元。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01万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51,500.00元，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为便于操作，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届满延期至今，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楼文浪、韩梅、曹永平、章洪兵、张燕燕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届满延期至今，为保证监事

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龚惠琴、章锦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龚惠琴、章锦有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陶旭明律师和叶丽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楼文浪	董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曹永平	董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韩梅	董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章洪兵	董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燕燕	董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龚惠琴	监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章锦有	监事	就任	2025-06-0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